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号）核准，非公开发行81,218,421股新股，发行价格为43.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69,549,602.95元，扣除发行费用22,420,820.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547,128,782.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26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放于包商银行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更换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进行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甲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	------	----	----------------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	98060078801180000256	16,392.94
------------	---------------	----------------------	-----------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面向边缘计算的支撑平台项目、云安全项目、海外CDN项目和网宿计算能力共享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剩余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剩余暂未确定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经甲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确定。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可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定期存单或7天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并以中国人民银行及乙方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甲、乙、丙三方同意：甲方以上述方式存放的资金本息，在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上述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本协议中所有的定期存单不得质押。甲方如需提前支取定期存单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乙方、丙方，并按本协议约定将提前支取的资金转入专户进行管理。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用途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秦磊、刘启群、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甲方和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可在不影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下，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提前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证明文件需记载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并加盖丙方公章），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提前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该等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均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10、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争议的，经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甲、乙、丙三方对专户的监管根据本协议执行，除非三方日后另有书面约定。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